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## 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采购一体化污水泵站及安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0人,营业收入为3622万元,资产总额为6357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